

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为鼓励和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各项公益活动，加强及有效地管理志愿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指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帮助的人。

3、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台法、平等、无偿、诚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4、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与义务

- 1)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2)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3)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卉提供的服务；
- 4)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志愿者应当履行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 2) 不得以本会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3) 遵守本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传播公益理念；

- 4)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本会的安、积极参加服务工作；
- 5) 自觉维护本会志愿者形象。
- 6) 参与志愿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该予以保密。

第三章 申请加入与退出

6、申请加入的条件

- 1) 年满 16 周岁,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2)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热心参与公益事业的奉献精神。
-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且不曾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4) 16 周岁以下的青少年儿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需由监护人陪同或由幼儿园、学校等单位组织参加。

7、申请程序

- 1) 志愿者向本会提出申请, 并填写《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
- 2) 本会将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 本会统一发送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8、退出程序

- 1) 志愿者如遇特殊情况终止服务, 需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
- 2) 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工作的, 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本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本会可与其解除志愿者资格。

第四章 附则

9、本办法由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10、本办法自第二届第 18 次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